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(发包方) 周口市司法局

乙方：(承包方) 河南省朗格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(简称甲方): 周口市司法局

承包方(简称乙方): 河南省朗格装饰装修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 就发包方的装修工程(以下简称工程)的有关事宜, 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地点: 周口市司法局办公楼。

1.2 工程内容及做法(装修预算表)。

1.3 工程承包方式: 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。

(1) 承包方包工、包料;

(2) 承包方包工、部分包料(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), 发包方提供部分材料(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);

(3) 承包方包工、发包方包料(发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)。

1.4 工程期限 30 个工作日,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,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。

1.5 合同价款: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(大写) 壹拾玖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
小写: 194240 元整。

第二条 发包方义务

2.1 开工前3天, 为承包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, 以不影响施工为

原则;

2.2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、电源;

2.3 不拆室内承重结构,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,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;

2.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。

第三条 承包方义务

3.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、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,按期保质完成工程;

3.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,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;

3.3 保证室内上、下水管道的畅通;

第四条 工程变更

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,双方应协商一致,签定书面变更协议(或变更项目预算表),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。

第五条 材料的提供

由承包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(承包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表),承包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方认知。

第六条 工期延误

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,经发包方确认,工期相应顺延:

(1)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;

(2)不可抗力;

(3)发包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。

第七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

7.1全部工程完工后，承包方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方进行验收，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(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)。

7.2 工程竣工后，承包方应通知发包方验收，发包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2天内组织验收，填写工程验收单(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)。在工程款结清后，办理移交手续。

7.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12个月。保修内容为本公司施工过的项目，因外力引起的损坏，工程项目收费维修。

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8.1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：

合同签订后，待所有施工完成，发包方全部结清，即194240元整。

8.2 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工程结算，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方。发包方接到资料后三日内如无异议，即视为同意，双方应填写工程验收单(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单)并签字，发包方应在签字后30天内向承包方结清工程进度款。

8.3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，承包方应向发包方开具正式统一发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，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9.2 未办理验收手续，发包方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，由发包方负责。

9.3 因一方原因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办理合同终止手续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无

第十一条 附则

11.1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11.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签章)：



联系方式：8206222

乙方(签章)：



联系方式：13253799988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2024 年 3 月 26 日